# 最新公司转让协议书(精)(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5-05-07

*最新公司转让协议书(精)一乙方(新债权人)：\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债权，签订本协议。第一条转让债权一、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债权，乙方同意按...*

**最新公司转让协议书(精)一**

乙方(新债权人)：\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债权，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转让债权

一、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债权，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从甲方受让债权。

二、本协议转让的债权为拖欠山东天元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的工程款，转让金额为元，大写：。

三、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开具金额为的收据，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直接向主张权利。

四、该协议签订后，视为甲方已将欠乙方的款元(大写)支付给乙方，乙方须向甲方开具金额为的收款收据交予甲方，作为乙方收到甲方款的凭据。

第二条甲方声明与保证

一、该债权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甲方合法拥有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并有权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转让的债权系合法、有效的债权。债权转让协议二、甲方就已知的该债权及其从权利的一切相关情况均充分、真实的告知了乙方。

三、若乙方因行使诉权或者遇其他主张权利的情况，需要甲方证明与该债权转让行为有关的事实时，甲方给予配合。

第三条乙方声明与保证

一、该债权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乙方有权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受让本协议项下债权，不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禁止性规定;并且已就该受让行为取得合法授权。

三、乙方已对受让债权及其从权利的性质、金额、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有无实现权利的法律保障等一切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了解，同意按照受让债权的现状、资料予以接受。

四、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在该转让债权范围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权利。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应向守约方支付转让债权金额30%的违约金。

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对方遭受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五条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公司转让协议书(精)二**

【受让方名称】与【转让方方名称】

关于【标的公司名称】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年月日在签署：

转让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注册资本为万元，实收资本为万元。

2、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名，分别为。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万元，持股比例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认缴注册资本万元，持股比例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3、 标的公司转让方及受让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

上述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下述各词在本协议内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定义：

1.1 标的公司：是指，在本协议中亦称为 “公司”。

1.2 各方或协议各方：是指受让方、转让方和标的公司。

1.3 审计机构：是指。

1.4 《审计报告》：是指审计机构于年月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1.5 资产评估机构：是指。

1.6 《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于年月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1.7 基准日：是指因本次增资需要，标的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及评估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1.8 生效日：是指在本协议中所载明的所有协议生效条件均实现、均得到满足时的当日;

1.9 交割日：是指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1.10 过渡期：是指本协议项下的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1.11 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1.12 日：是指工作日，是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时间。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应影响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

第二条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资产情况

2.1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标的公司转让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股东名称认缴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实缴资本

1

2

合计

2.2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万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万元。

2.3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第三条 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支付

3.1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对外转让，受让方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受让转让标的。

3.2 各方一致同意以经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对转让标的进行作价。即：受让方以货币资金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向转让方收购转让标的。

3.3 转让完成后，各方股东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1

2

合计

3.4 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转让标的交割后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第四条 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4.1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标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于股东会会议作出的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标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的其他决议事项，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4.2 股权转让后的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名，其中受让方委派名，转让方委派名;职工董事【1】名(按法律规定设置);董事长由委派，经董事会选举后担任。

4.3 股权转让后的标的公司设监事会，设名监事，其中受让方委派名，转让方委派名;职工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推荐的监事担任。

4.4 股权转让后的标的公司设总经理、财务总监各一名。总经理由推荐，财务总监由推荐。标的公司应按照上述推荐履行聘任手续。

第五条 转让方承诺和保证

5.1 标的公司依法设立、守法经营、照章纳税，不存在被吊销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此类结果的风险。

5.2 标的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依照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进行并在工商管理机关进行登记。

5.3 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5.4 标的公司自成立日起遵守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没有进入或将要进入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也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公司正在进行的、未决的或预期的主张或诉讼(无论是侵权还是违约)，不存在与标的公司的任何财产有关的赔偿义务。

5.5 转让方向标的公司的出资以及获得的标的公司股权，均是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不存在任何未尽事宜和争议。

5.6 对本次增资，转让方已经依照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批准手续，并获得权力机构的有效授权。

5.7 转让标的股权未设立任何质押及其他他项权利，转让方对标的公司股权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5.8 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已经以书面形式向受让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5.9 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在本协议附件中列明的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伪造、变造等情形。

5.10 转让方保证未签署任何与本协议的内容冲突的合同或协议，并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5.11 转让方将在本协议生效后积极协调标的公司与相关单位的关系，并配合受让方对标的公司进行的投资、融资活动。

5.12 过渡期内，转让方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不得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由受让方根据独立判断做出决定)，标的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5.13 过渡期内，转让方保证标的公司不得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5.14 过渡期内，除维持正常的经营需要以外，转让方应约束标的公司不得对外投资、对外举借债务、对外出借资金和/或资产、处置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处置无形资产、分配股利等。

5.15 在过渡期内，转让方保证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公司份额或在其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除受让方认可外，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不得发生任何变化。

5.16 除在本协议或有关文件中披露给受让方的，对受让方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和资料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受让方不利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信息和资料。

5.17 本协议生效后日内，转让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政府机关要求的其他法律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5.18 上述承诺及保证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有效。

第六条 受让方承诺和保证

6.1 受让方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按时支付转让价款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6.2 受让方签署本协议并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的行为，已经得到其内部批准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第七条 项目融资

各方一致同意，就标的公司正在筹建的项目，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由受让方负责以项目整体融资的方式解决，各方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并根据融资机构的要求提供担保(如需要)。如果融资机构要求受让方提供全额担保的，其他股东应按照持股比例向受让方提供反担保，包括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设置质押等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未披露债务的赔偿责任

8.1 交割日起，转让方已于基准日前向受让方书面披露的标的公司的债务，以及在过渡期内发生的，经受让方书面确认的债务(含或有负债)，由标的公司负责偿还;除前述情形外，其它因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的行为所发生的债务，该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赔偿、补偿、罚款、违约金，应当由转让方承担。

第九条 转让标的的交割

9.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即为转让标的的交割日。

9.2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标的公司的盈余属于标的公司，且不得分配。

9.3 交割日当日，除经受让方书面认可的人员外，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向受让方提交在交割日生效的标的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文件。

9.4 交割日后日内，标的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任命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机构成员。

第十条 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10.1 除特别约定外，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保证及承诺，从而使守约方承担或蒙受任何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所有办案费用。

10.2 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相关事项的，由此对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转让方承担。已取得受让方书面豁免的，不受本款约束。

10.3 本协议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十一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有关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受让方与转让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该争议应被提交至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2.1 本协议经受让方与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印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13.1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协议各方共同协商，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方能生效。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

13.2 本协议受让方与转让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但须订立书面协议。

13.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3.3.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受让方和/或转让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13.3.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13.3.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13.4 受让方与转让方可以就本次增资事宜以及与本次增资事宜相关的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保密

本协议所有条款及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受让方与转让方所有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都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受让方与转让方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及有权知情的人员以外的第三方知晓其内容。受让方与转让方还应监督各自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承担保密义务，但任何一方在适用法律下应该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外。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诸如地震、台风、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火灾、爆炸、宣布或者未宣布的战争、海盗或者颠覆行为、民政或军事当局的行动、民变或者骚乱、恐怖主义、罢工、运输设施管制，或其他可能对本次股权转让产生严重影响、并非本协议各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不能预见的、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变得不可能、不合法的事件(以下简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阻方应毫不延误地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尽资料以及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的文件，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送任何通知，应以专人递交、传真或航空挂号邮件、快件的方式交付到以下列出的地址。通知如果是专人递交，送达日应为递交日;如以传真方式发送，送达日应为传真发出当日;如以航空挂号信的方式发送，送达日应为邮件所载的投递日后的第7日;如以快件形式发送，送达日应为快件交寄票据所载的交寄日后的第3日。如一份通知同时以多于一种的上述方式发送，则按最快方式确定收到日期。

16.2 受让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16.3 转让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协议构成各方之间有关本协议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以前就本协议做出的全部口头和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和通讯。各条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不具有法律效力。

17.2 在法定期限内，一方未能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权益，不得视为弃权;单一或部份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权益，不应排除其行使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权益。

17.3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

17.4 本协议正本一式份，受让方、转让方各执份，标的公司留存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转让方：

受让方：

年月日

**最新公司转让协议书(精)三**

甲方(转让方)：

住所：

乙方(受让方)：

住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_\_\_\_\_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股权的转让

1、甲方将其持有该公司\_\_\_\_%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3、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_\_万元。

4、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5、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中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

(注：若本次转让的股权系已缴纳出资的部分，则删去第5款)

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即享受\_\_\_\_%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7、甲方应对该公司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第二条：转让款的支付

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

第三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四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条：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该公司据此更改股东名册、换发出资证明书，并向登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该公司存档\_\_\_\_份，申请变更登记\_\_\_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最新公司转让协议书(精)四**

甲方(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公司地址：

第一条 股权的转让

1、甲方将其持有该公司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3、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万元;

4、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5、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中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

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即享受 %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7、甲方应对该公司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该公司据此更改股东名册、换发出资证明书，并向登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该公司存档一份，申请变更登记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公司转让协议书(精)五**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住所：

联系电话：

鉴于：

1、\_\_\_\_\_\_（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依中国法律成立的\_\_\_\_\_\_（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_万元人民币，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认缴出资?万元，实缴出资?万元）。

2、甲方愿意转让其持有的占目标公司\_\_\_\_\_\_％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4、乙方愿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确定的价格受让目标股权（适用于拍卖转让方式）/乙方愿根据本协议确定的价格受让目标股权（适用于协议转让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_\_\_\_\_》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一事，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转让基准日与风险承担

1、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基准日为\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自转让基准日起，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经按照一定的程序向乙方提供了与目标股权转让相关的文件资料，并根据乙方的咨询尽其所知的就目标股权的相关事项做出了说明及解释，双方在确定转让价款时已经充分考虑了目标股权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的各种瑕疵；为签订本协议，乙方已经对目标股权进行了充分、全面的调查，乙方自愿承担因目标股权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各种瑕疵造成的风险，并保证不会以该等风险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也不会以该等风险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3、自转让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内，以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对于目标公司因经营亏损等原因导致目标股权价值降低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不对目标公司在任何时点的净资产以及目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保证。

第二条?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的确定及支付

1、乙方确认，其受让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_\_\_\_\_\_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为含权转让，甲方不主张对目标公司转让基准日以前年度利润及截至转让基准日的本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但转让基准日前目标公司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的利润仍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目标股权权属转移

1、双方一致确认，自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乙方享有目标股权并行使与目标股权相关的权利。

2、目标股权转让手续，应于本协议签署后\_?个月内开始办理，并在开始办理后?个月内办理完毕；如目标股权转让依法需报经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或核准，审批或核准期间不计入本款约定的期间；各方未按对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的，履约期间应作相应顺延。

第四条?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乙方均就转让及受让目标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的签署人均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协议。

2、甲方保证其依法享有转让股权的处分权；在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前，甲方持有目标股权符合有关法律或政策规定。甲方未在目标股权上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但甲方在签约前已向乙方告知目标股权存在权利负担等权利限制的除外。

3、乙方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后，甲方保证积极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甲方保证协助乙方取得目标股权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6、乙方保证其作为目标股权受让人取得目标股权的程序完全合法，保证根据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支付目标股权全部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完全合法。

7、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及履行一切必需的程序促使目标股权过户成功（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等）。

8、乙方保证未签署任何与本协议书的内容冲突的合同或协议，并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9、不论本协议能否得以履行，乙方保守其所知悉的目标公司和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10、乙方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不得干涉、影响目标公司和甲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五条?与目标股权转让有关的费用和税收承担

1、与目标股权转让行为有关的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2、除法律对费用承担另有规定或本协议中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为完成本次目标股份转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_\_\_\_\_、交通费和差旅费以及先期支付的评估、招标、拍卖费用等。

2、违约情形

（1）甲、乙任一方拒不履行、拖延履行股权变更登记协助义务。申请资料提供方未按规定及时提供申请资料，经登记部门书面提示或登记部门不予书面提示后经相关方书面催告后十五日内仍未提供的，视为拖延履行。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3）任一方违反依据本协议或商业习惯形成的通知、保密和协助义务的。

3、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_\_\_\_\_\_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第七条?协议的变更或者解除

1、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协议，协议自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解除，甲方已收取的款项应当在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不包括其间已付款孳生的利息），除此之外甲方或者乙方均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1）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个\_\_\_\_\_\_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

（2）非因甲、乙任一方过错，在申请提交有关行政部门后\_\_\_\_\_\_个月内仍无法获得批准、核准或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3）协议解除的，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4）凡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_\_\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_委员会按其\_\_\_\_\_规则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协议经有权机关审批后生效的，则自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_\_\_\_\_\_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份，该公司存档\_\_\_\_\_\_份，工商登记机关\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最新公司转让协议书(精)六**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省\_\_\_\_市签订：

a 有限公司(下简称“a 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地址在：\_\_\_\_省\_\_\_\_市\_\_\_\_路\_\_\_\_号;

b 有限公司(下简称“b 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地址在：\_\_\_\_省\_\_\_\_市\_\_\_\_路\_\_\_\_号;

c 厂，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国有企业，其法定地址在：\_\_\_\_省\_\_\_\_市\_\_\_\_路\_\_\_\_号;

以上实体单称时称为“一方”，合称时称为“各方”。

序言

鉴于：a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股份公司”)和c 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债务承担协议》，约定由c 厂承担股份公司因回购股份而形成的对其发起人a 公司价值人民币\_\_\_\_万元的负债，a 公司由此成为c 厂的债权人;

鉴于：a 公司拟转让其对c 厂的上述债权(下简称“债权”)，b 公司拟受让该等债权;

故此，各方约定如下：

第一条债权转让

1.1 a 公司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b 公司转让债权，b 公司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从a 公司受让债权。

1.2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是无偿的，a 公司不会就此向b 公司收取任何对价。

1.3 c 厂同意在债权转让完成后向b 公司偿还债务，该等债务包括本金(人民币\_\_\_\_万元)和利息。

1.4 c 厂向b 公司偿债的方式和期限如下：

1.4.1 还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4.2 \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b 公司偿还负债本金的二分之一及利息(利息率\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b 公司偿还负债本金的二分之一及利息(利息率\_\_\_\_% )。

上述期限为c 厂向b 公司付款的期限。如由于不可归责于c 厂的原因导致b 公司未能及时收到上述款项，c 厂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b 公司收到c 厂的付款后，应依法向其开具发票。

第二条陈述、保证和承诺

2.1 a 公司承诺并保证：

2.1.1 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1.2 其转让的债权系合法、有效的债权。

2.2 b 公司承诺并保证：

2.2.1 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2.2 其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已经获得其内部相关权力机构的授权或批准。

2.3 c 厂承诺并保证：

2.3.1 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3.2 其自愿并有能力按照本协议约定向b 公司清偿上述债务，并愿意以其拥有的\_\_\_\_平方米的房产所有权作为向b 公司履约的担保，担保协议由双方另行签定。

第三条违约责任

3.1 各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义务和/ 或责任，违约方须向另一方作出全面赔偿并使之免受其害。

第四条生效

4.1 本协议于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第五条适用法律

5.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第六条其他规定

6.1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各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6.2 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本协议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各方之间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协议、谅解和/ 或安排。

6.3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三份，a 公司、b 公司和c 厂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各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a 公司(公章) b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_\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_

c 厂(公章)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